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47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原演說計畫含推薦表 (376550000A_1130147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3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機關學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
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
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。

(二)社會組（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），
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3年11月1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
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
明）擇一報名。校長、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
參加社會組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向「花蓮縣政府教
育處終身教育科」報名。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
1號，電話：8462860轉272，馬靜敏小姐）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543

(二)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「花蓮縣113年全國語文競

賽— 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」紙本並加蓋關防。推薦表、 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，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（以郵 戳為憑）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旨揭競賽其餘規定，請參閱附件內容；電子檔置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本土語文輔導團，請協助推薦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本土語文輔導團

